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20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2)通过]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7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⁶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⁷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又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⁸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此要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⁰ 和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¹¹ 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关于寻求变革性艾滋病防治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问题，并又重申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²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 2020 年将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已经开展的审查活动，并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审查活动的贡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见第 68/6 号决议。

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72/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 2493(201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20 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回顾 2015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以及各国政府在会上就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又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顾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之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执行情况的审查，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并承认需要加以执行，

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73/294 号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0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赞扬妇女署继续在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移民、气候变化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向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回顾其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改造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包括处理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中载有的所有问题，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的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妇女和男子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必须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以及参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¹³ 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级专业职等和非总部地点，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高级专业职等的妇女人数日渐减少，非总部地点、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男女人数差距最大，变革速度也最慢，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⁴ 以及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¹³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⁵ 并申明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

¹³ [A/74/220](#)。

¹⁴ [A/74/222](#)。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缔约国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

7.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⁷ 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8.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及其社会动员和宣导平台“橙色世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他为她”运动，同时也支持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

9. 重申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发出强有力的声音，同时努力支持政府间进程，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作出充分贡献；

10.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署仍然要依靠自愿捐款才能履行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的任务授权，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执行第 64/289 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⁷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1.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1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加有效和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加速行动的组成部分；

13.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鼓励妇女署继续宣传将性别视角纳入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工作的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提高对其中所含机遇的认识，同时提供有助于政府间审议的政策分析和信息，以便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在决议和其他成果中加强性别视角，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妇女署履行其规范性支助职能的能力；

14. 确认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并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有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并利用数据和强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5.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6. 又敦促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17.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全面和有效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酌情协助举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庆祝活动；

18. 期待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并又期待由妇女署召集、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持、与民间社会合作召开的“世代平等论坛”；

19.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应对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20.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和战略性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21.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

22.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23. 促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处理性别视角问题；

24.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结合秘书长报告 13 所载分析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加紧努力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包括酌情在根据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各自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邀请各主席团酌情鼓励此类努力；

2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26.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2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8. 要求继续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细分的数据，反映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拟议政策和方案的影响，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9.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30.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31. 赞扬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努力，以创造有利环境，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包括如他在 2017 年 9 月推出的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中所阐述的，到 2021 年在最高级别以及到 2028 年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达到均等的目标，并在这方面赞扬秘书长近期为在驻地协调员、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中实现这一目标而取得的成就；

3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快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包括在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有清晰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的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以及加强落实与创建有利环境、包括有利于工作和生活平衡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并防止和应对工作场所中的歧视、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和滥用职权现象，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并确保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对达到性别均等的情况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通过一系列全面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在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和支持该战略的补充指导意见中载列的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利环境准则》所载各项建议，显著加大力度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继续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积极支持下与妇女署协作，并每年一次提供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等资料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情况的信息；

34. 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定期提名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决策性和制定政策的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35.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3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7. 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8.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

39.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